

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中午 12:10

二、地點：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

三、主席：羅義興院長

四、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10 月 27 日-104(2)第 2 次院務會議)，請參閱附件。(p2)
- (二)教發中心 104.10.27 電郵通知：有關提出升等的教師評鑑項目中「教學&服務」可以再補件直到 104.11.15；另於本日下午 2:00 假公誠樓第一會議室辦理說明會。
- (三)人事室 104.10.23 電郵通知：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 年 11 月生效)教師著作升等、學歷送審案，將於本日下午 3:30 假公誠樓第一會議室辦理作業說明會。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詳如附件(p42-55)。
- (二)人事室另於 104.10.23 通知在案(p1-41)。
- (三)本院前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討論在案(p56-37)。
- (四)檢附本院修正後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草案)(p68-71) 及表件(p72-75)。
- (五)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決議：

- (一)刪除第九條第二項。
- (二)刪除第十條第二項。
- (三)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本會委員」修正為「院教評會委員」。
- (四)刪除第十二條第七項第三款。
- (五)刪除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修正為：自 104 學年度起新聘之兼任教師須為本校辦理學術活動或教學相關活動三次。
- (六)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為：須為本校辦理學術活動或教學相關活動三次。
- (七)升等初評檢核表之「學術論著」修正為第十二條第七項第三款文字、參考著作之「論文」修正為「學術論著」；刪除「研究計畫」項次。另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依第十五條修正。
- (八)餘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